沁水县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
实施方案政策解读

农村产权交易市场，是促进农村生产要素有序流转的重要平台，是实现农民财产权利市场化的重要“通道”，对增加农民收入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、促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、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具有重要意义。

背景和意义

根据《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71 号）和《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5〕57 号）精神，按照《晋城市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》（晋市发〔2018〕5 号）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晋城市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实施方案> 的通知》（晋市政办〔2020〕71 号）文件要求，县农经中心起草了《沁水县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实施方案》。经报县政府同意，现正式印发实施。

基本原则

一是公益为主、注重服务。坚持为农服务宗旨，突出公益性，引导、规范和扶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发展。

二是公开公正、规范运行。坚持公开透明、自主交易、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,逐步探索。

三是统筹规划、因地制宜。坚持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，从实际出发，确定市场模式和覆盖范围。

四是稳步推进、逐步完善。充分利用和完善现有农村产权交易市场，在有需求、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新的市场形式。

体系架构

- 建立交易平台
- 完善市场功能
- 完善市场功能

监督管理

组织机构

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主任，县农业农村局局长、县自然资源局局长、县农村经济经营发展中心主任任副主任。成员由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务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税务局、县金融办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。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农村经济经营发展中心,办公室主任由郑如锁兼任。

工作职责

负责制定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的整体规划，研究制定农村产权交易规则及配套政策，协调解决农村产权交易工作中的矛盾问题，统筹指导乡镇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工作，定期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开展检查和动态监测，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交易。

相关制度

研究出台《沁水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按照统一平台建设、统一交易规则、统一信息发布、统一交易鉴证、统一服务标准、统一监督管理“六统一”，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运行机制。

保障措施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二、加快确权登记

三、加大资金保障

四、营造良好氛围